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緝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志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志凱未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凌晨2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文心南路與南屯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未待左轉指示燈亮起即貿然左轉進入南屯路，適告訴人即被害人周柏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文心南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周柏宏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（按起訴法條漏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）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
01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04 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5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周柏宏向本院具狀表示聲
06 請撤回其對被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
07 （參見本院114年度交易緝字第4號卷宗第87頁）在卷可參，
08 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、朱介斌到庭執行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16 法官 陳培維
17 法官 蔡至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梁文婷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